香港教師夢想基金
2025-26 年度 香港教師夢想計劃
申請指引

一、我們的宗旨

我們鼓勵所有現職或曾任職於本地中學、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的教師，提出具創意和、正能量且對教育有貢獻的夢想計劃。

二、誰可以申請？

- 現職或曾任職於本地中學、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的教師。

三、如何申請？

- 請於 **2026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** 或之前，登入基金網站填寫申請表格：**www.teachersdreamfund.hk**

四、資助安排

- 每項計劃最高資助額為 **港幣十萬元**。
- 計劃須屬**非牟利**性質，並符合本基金宗旨。
- 成功申請者將於 **2026 年 10 月** 獲發款項的 50%，並須於 **2028 年 10 月 31 日** 前完成計劃。完成計劃後，憑單據按實報實銷收取或退回餘款。
- 請以**中文**填寫申請表及擬訂財政預算（港幣計算）。

五、資源運用與管控

我們信任您善用資源，並期待您實現夢想。為確保款項用得其所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預算與開支

- 開支總額須在核准預算範圍內 ，且須符合計劃內容。
- 如有需要調撥預算項目，請事先以書面徵求本基金同意。

2. 採購原則

- 採購須合乎經濟原則，**並**避免利益衝突。
- 如採購金額超過 **$5,000**，請索取至少 **2 份報價**；超過 **$50,000**，請索取至少 **5 份書面報價**。

3. 資產管理

- 單項價值 **$1,000 或以上** 的資產（如器材、設備），須記錄並於計劃完結後申報其去向。
- 鼓勵將可重用資產繼續用於教育用途。

4. 計劃收益

- 計劃期間如有任何收益（如出售產品或贊助等），須用於推動原計劃目標或捐贈予非謀利慈善團體。

5. **公正誠信**

- 獲資助款項，只用作完成獲批准的計劃，不可作為申請者自顧的薪金或支付其個人生活支出及宴請等。本基金保留撤銷個別不當支出的決定權。

六、報告與監察

我們希望與您一同見證夢想的實現：

- 請於計劃完成後 **3 個月內** 提交「計劃及財政總結報告」。
- 本基金或會參與計劃進度會議或實地視察，以提供支援與協調。
- 如計劃需延期或修改，請於原定完成期 **至少 2 個月前** 以書面提出申請
- **無故長期拖延， 或會面對法律追究。**

七、知識產權與宣傳

- 您有責任確保所有內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。
- 計劃成果（如教材、出版品、影音內容）之版權，由本基金與申請者**共同擁有**。
- 請在成品及宣傳材料中標示贊助機構「香港教師夢想基金」的名稱及標誌。

八、安全保障及法律責任

申請人全權負責本計劃所有活動期間全部過程的人員與財產安全；並承擔全部法律責任及賠償費用，並應使「香港教師夢想基金有限公司」免於遭受任何索賠、訴訟或處罰。

九、退出機制

申請人若遇到困難，未能按時完成計劃，須以書面向本會解釋或申請延期；若最終未能完成，須以書面正式申請退出計劃，並憑單據計算已實際支出的款項及退還剩餘款項。

十、個人資料處理

- 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僅用於申請審核、計劃監察、宣傳及研究等用途。
- 未獲選者之資料將於遴選結束後 **2** 年 安全銷毀。

我們鼓勵您：

- 發揮教育熱忱，提出具正能量的夢想計劃。
- 妥善規劃預算，善用資源，並保留單據與活動記錄。
- 如有疑問或困難，歡迎聯絡我們（Whatsapp：2795 6682）。

讓我們攜手追夢，向社會發放更多正能量!

香港教師夢想基金
與您互勉!